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被告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屬單純一罪，僅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處。爰審酌被告為被害人

子，竟漠視法院核發保護令之效力，違反保護令，委實不該，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教育程度為二、三專畢業，暨其犯罪手段、自述罹患躁鬱症、中風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郭雪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